

##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386 号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7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舒艺、曹磊、彭雪妍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

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